

義守大學教學知能薪傳實施辦法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1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9.05.2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99.07.23)

99年7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2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6年5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9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昇教師教學知能，推動教學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執行教學知能薪傳工作，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置學年度良師顧問至多十八人，於每學年開學前，由教務長就教學及輔導領域表現傑出且具豐富經驗及熱忱之教師推薦若干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並公告之。

教發中心設良師顧問團，由當學年度及歷年良師顧問組成，提供教師教學諮詢、演練輔導及相關主題研習等輔助。

良師顧問如未通過前一學年之教師評鑑，或未達前一學期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標準，不得列入良師顧問團名冊，良師顧問如離職或退休，免列入良師顧問團名冊。

第三條 本校教學知能薪傳輔助方式分三類：

一、個別諮詢：教師自行由良師顧問團擇定一位良師顧問，由良師顧問提供面談、電話諮詢或電子郵件諮詢等個別諮詢輔導服務。

二、團體研習：由教發中心規劃舉辦教學相關主題研習及觀摩活動。

三、微型教學：教師自行由良師顧問團擇定二位良師顧問組成良師同儕團體，就其實際教學演練進行檢視，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第四條 教學知能薪傳活動參與對象為符合以下條件之本校專任教師：

一、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課程之授課教師。

二、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基本表現未達六十分之教師。

三、經各教學單位提報應接受教學知能輔助之教師。

四、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且於大專院校任教年資未滿五年者，得參加微型教學。

五、有意願參加微型教學者。

第五條 教發中心設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審議教學知能輔助相關事項。

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由教務長及當學年度良師顧問組成，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副教務長及教發中心主任應列席委員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至第三款規定之教師，應由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審酌個別情況，決議參加教學知能薪傳活動之類別及次數。

經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審議應參加教學知能薪傳活動之教師，如未參與指定之相關教學輔助知能活動，應由教發中心提報於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項目進行扣分。

第七條 個別諮詢實施流程如下：

一、接受個別諮詢教師應於期限內提交「教學知能薪傳申請表」至教發中心，並由教師與良師顧問進行諮詢。

二、良師顧問於每次諮詢應填寫「諮詢紀錄表」，紀錄諮詢內容、教學強弱項及改善方式等相關事項，並於每月月底或學期結束前將諮詢紀錄表提交教發中心備查。

三、接受個別諮詢教師於諮詢期程結束後，應填寫「自我檢核回饋表」，良師顧問應填寫「諮詢結果回饋表」，提交教發中心備查。

第八條 團體研習實施流程如下：

一、教發中心應公告當學期舉辦之教學相關主題研習及觀摩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由教師依需求自行報名相關活動，教師出席活動時間以其當日實際報到及離場時間計算，並依本校「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計分準則」採計為教師評鑑教師成長系列活

動分數。

第九條 微型教學實施流程如下：

- 一、教師自行由良師顧問團擇定二位良師顧問，組成良師同儕團體協同進行微型教學，並於期限內提交「教學知能薪傳申請表」至教發中心。
- 二、教師應於教學活動前，就其任教課程提交微型教學單元教學教案，提供良師同儕團體參考。
- 三、由教師進行教學演示，良師同儕團體得以現場觀摩、觀看線上同步視訊或錄影方式，對輔助個案進行檢視，提供課堂教學歷程相關行為及技巧之改善建議。
- 四、良師同儕應個別填寫「良師同儕觀摩回饋表」，並共同完成一份「微型教學建議表」，提供教師相關意見及改善建議。

第十條 參與個別諮詢及微型教學之良師顧問及業務相關人員，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提供及發表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為維持良師顧問進行教學知能薪傳品質，良師顧問每學期接受個別諮詢或微型教學個案以二件為限，並得酌支諮詢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